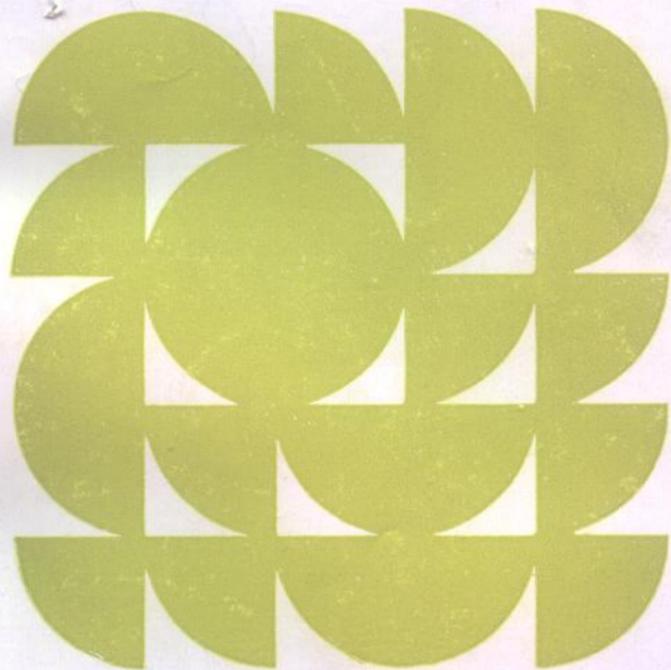


辩证思维逻辑学

于惠棠 著



青岛出版社

辩证思维逻辑学

于惠棠 著



青岛出版社

辩证思维逻辑学

于惠棠 著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77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岛四方印刷厂印刷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32开(787×1092毫米) 7.25印张 2插页 155千字

印数1—2300

ISBN 7-5436-0296-2/B·1

定价：2.40元

前　　言

辩证思维逻辑学简称辩证逻辑，它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规律和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科学，是我们正确认识现实和变革现实的强有力的思维工具。建国几十年来，我们在工作中屡犯错误，究其原因，除了党风不正和缺乏经验之外，就是由于我们的头脑中缺少辩证思维，因而在工作中常出现顾此失彼、以偏概全、急功近利、因小失大、脱离实际、主观武断等情况，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令人痛心的损失。学习辩证逻辑能够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帮助我们更有效地从事学习和工作。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学习辩证逻辑尤为重要，因为领导干部肩负着带领广大群众进行四化建设的历史重任。在今天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处在这样伟大变革的时代潮流中，各级领导干部和正在投身于改革实践的工作者，要想避免或减少工作中的失误，把工作做好，除了学习有关专业知识，还必须学会辩证思维，自觉地清除掉头脑中的一些旧观念，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使自己的理论思维能力和工作方法能够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除了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还对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阐述了作者的见解。这些见解还不是很成熟的，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268/53

本书在写法上，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注意把辩证逻辑的一般原理同我国四化建设以及人们日常工作和学习中的实际问题密切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一些实际情况和典型事例的分析与说明，帮助读者加深对基本理论的理解。文字表述条理清晰、深入浅出、简明易懂。每章或每节之后都有思考题，以便于读者掌握该章节的主要内容。本书适合于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干部阅读，也可以作为高校有关专业学习辩证逻辑的教材或参考书。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如有不妥之处，恳切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青岛出版社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惠棠

1988年12月于山东大学哲学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唯物辩证法、 认识论的关系	(9)
第三节 学习辩证逻辑的意义	(18)
思考题	(24)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	(26)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概念论	(26)
一、什么是推动思维发展的基本矛盾	(26)
二、概念的矛盾运动	(29)
三、概念的根本特征和概念的分类	(31)
四、关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	(50)
五、概念和语词	(55)
思考题	(61)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判断论	(61)
一、判断的根本特征和判断的分类	(61)
二、描述判断	(62)
三、价值判断	(70)
四、规范判断	(77)
五、区分三种判断的意义	(82)
六、实践与判断，如何使判断恰当	(86)
思考题	(92)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推理论	(92)
一、推理的概述	(92)
二、推理的辩证法	(97)
三、辩证逻辑推理的指导原则	(107)
四、辩证逻辑推理的种类	(114)
思考题	(131)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主要方法	(132)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132)
一、归纳和演绎的概述	(132)
二、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	(139)
三、正确地应用归纳和演绎	(147)
思考题	(152)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153)
一、分析和综合的概述	(153)
二、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	(157)
三、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163)
四、分析和综合的作用	(166)
五、正确地应用分析和综合	(168)
思考题	(172)
第三节 抽象和具体	(173)
一、什么是抽象和具体	(173)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寻求真理的必由之路	(175)
三、抽象和具体的对立统一	(185)
四、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的意义	(189)
思考题	(196)
第四节 逻辑和历史	(196)
一、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	(196)

二、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相统一	(205)
思考题	(211)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212)
第一节 思维规律的概述	(212)
第二节 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214)
第三节 应用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要求	(219)
思考题	(2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辨证逻辑的对象

世界上自从出现了人类，就有了思维，思维活动是人类所特有的精神现象。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的思维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总的看来，人类思维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初级阶段的思维可称之为普通思维，高级阶段的思维可称之为辩证思维。普通思维是对处在相对不变状态下的事物的认识，它反映的是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质的规定性；辩证思维是对变化发展着的事物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反映。从时间上看，普通思维早于辩证思维，这是由客观事物的规律和认识的规律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①在人的感官所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页。

能直接体察到的宏观世界里，事物的相对静止的状态存在的时间较长，而显著变动的状态经历的时间较短，因而人们经常接触、也容易认识的是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以及事物间的质的差异性。另外，从人的认识规律看，必须先认识一个事物是什么，然后才能认识它所发生的变化。上述情况就决定了形成反映事物矛盾运动的辩证思维比普通思维要晚得多。相应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以人类思维作为研究对象的逻辑科学也有两种，即形式逻辑（又称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早在2000多年以前的古希腊、中国和印度就已经产生了，辩证逻辑的产生则是近代的事。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是普通思维，它研究普通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形式逻辑的知识是我们正确认识事物和准确表达思想的必要工具。形式逻辑在产生以后的漫长年代里，不断地发展着。特别到了近代，由于运用数学的方法研究逻辑，用一种人工的语言（符号系统）代替了表达思想的自然语言，把逻辑数学化了，使得形式逻辑获得了突破性的发展，其结果就产生了现代的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它比古典的或传统的形式逻辑更精确、更严密。在今天，形式逻辑的研究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分支，并不断地向前发展着。同形式逻辑相比，辩证逻辑的产生要晚得多，历史上第一个自觉地、全面系统地研究辩证思维，并建立了庞大的辩证逻辑体系的人，是近代德国的著名哲学家黑格尔（1770年——1831年）。但是，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范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它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把自然界、人类社会看作是概念、范畴（绝对观念）自我矛盾运动的产物。尽管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包含许多有价值的、合理的东西，但从根本上说还不是科

学的辩证逻辑。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把它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但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之后的列宁、毛泽东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没有写出辩证逻辑的专著，只是在他们的一些重要著作中，如《资本论》、《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哲学笔记》、《论持久战》等，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和应用辩证思维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光辉范例，为我们创立和发展辩证逻辑科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现在我们要讲的就是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是把辩证思维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科学。但是，一讲到辩证思维，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辩证思维？它和思维的辩证法是什么关系？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我们认为辩证思维和思维的辩证法之间既相互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所谓思维的辩证法就是思维自身所具有的辩证性质以及思维运动发展的辩证规律。具体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思维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本身具有的辩证本性，如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对立统一，判断的主词和宾词的对立统一，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对立统一；二是思维内容的辩证运动和发展，如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较少到知之较多，从认识部分到认识整体，从认识现象到认识本质，从认识个别到认识一般，等等。总之，这是一个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再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辩证运动过程，这个过程也是通过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的。思维的辩证法存在于思维领域之中并在思维领域中发生作用，它是认识发展的

规律，其最终结果是把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认识中再现出来，从而实现辩证思维。任何人要想全面、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都必须按照思维的辩证法的要求去认识事物，从这个意义上说，思维的辩证法具有强制的作用，可以说它是存在于思维领域中具有客观意义的辩证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人的思维都是辩证的思维，也不意味着任何人都具有同等程度的辩证思维能力和在思维运动中都是同时达到了辩证思维。为了说明这个道理，让我们打个通俗的比喻：参加马拉松赛跑，要想达到终点就必须跑完全程，可以说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这并不意味着凡参加比赛的人都能跑到终点，也不意味着参加比赛的人都能同时达到终点，实际上由于人们的种种情况（体力、意志、平素的锻炼等）不同，有些人跑得快些先到达终点，有些人跑得慢些后达到终点，还有些人中途停下来，自然也就达不到终点。对于人的认识和思维来说，也是这样。尽管客观事物是按辩证法的规律存在和发展着的，但这不等于任何人都能够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尽管思维的辩证法是客观地存在于人的思维领域中，也不等于任何人都能够理解它和运用它。实际上，由于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有些人能够形成辩证思维，有些人甚至终生只能具有某些辩证思维的萌芽，有些人有很强的辩证思维能力，有些人的辩证思维能力则很差。原因何在？如果撇开实践条件的差异，即假定在大致相同的实践条件下，人们能否形成深刻的辩证思维，根本原因就在于能否理解并自觉地运用思维的辩证法。如果能够认识到思维活动中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的辩证法，并能自觉地应用它来指导自己的思维，就能形成辩证的思维；相反，如果

看不到它，不理解它，就不知道何为辩证思维。总之，这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一系列主观因素（世界观的性质、思维能力和智力水平，等等）。比如，拿概念来说，如果只是孤立地考察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看不到二者间的对立统一；只知道概念具有确定性，看不到概念又有变化发展的灵活性，不理解概念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只知道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具有客观性，不知道概念还有主观性的一面，不理解概念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那么就不能形成辩证的概念。可见，离开概念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和推理的辩证法，就弄不清什么是辩证思维。科学的辩证思维的过程，就是自觉地按照思维的辩证法的要求进行思维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完成就是辩证思维的实现。思维的辩证法是辩证思维的直接基础，没有对思维的辩证法的自觉认识和运用，就不会有科学的、深刻的辩证思维。辩证逻辑揭示和论述思维的辩证法的目的，是为了使人们能够认识它、掌握它，学会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它有哪些特点呢？辩证思维就是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规律和思维的辩证法的思维，它的任务是为了把握客观辩证法。辩证思维要完成这个任务，一般应具备这样几个特点：

一、全面性。辩证思维在考察事物的时候，不仅看到事物的正面，而且也看到事物的反面，不仅看事物的某些侧面，而且还看事物的各个方面，它是把事物作为由各个方面组成的统一体来认识的。尤其重要的是，它总是力求找出决定事物本质和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矛盾，即找出事物的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根本方面，把事物当成对立面的统一体来把握。

二、灵活性。辩证思维在考察事物以及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时，不是把它们看作是凝固的、静止的和永远不变的，而是把它们看作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它不仅考察事物的现状，而且考察事物的历史，还要想到事物的未来。辩证思维的这一特点，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①就是说，辩证思维对任何一个已有的事物，都是把它们当作其历史发展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或环节来考察。

三、系统性。辩证思维在考察事物的时候，不是把事物看作是孤立的、单独的，而是看作一个具有内部和外部联系的有机整体或系统。它不仅考察事物外部的诸方面的相互联系，而且考察事物内部的诸因素的相互联系，还要考察事物同周围其他事物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总之，它把事物置于一个特定的系统中来认识，可以说它是一种立体的思维。在辩证思维看来，任何事物如果脱离了它所处的系统和诸种因素间的条件联系，它的存在及其性质都是不可理解的。

四、实践性。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实践的范畴纳入认识论，同时也纳入辩证思维。辩证思维是获得关于认识对象的具体真理的思维，因而作为人和被认识事物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的实践，必然要制约着辩证思维的全过程，成为辩证思维的源泉、动力和真理性的标准。辩证思维在观察任何问题时都牢记实践的观点，把实践范畴作为思维运动的基石，

①《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用实践的观点去看待任何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凡未经实践证实的东西，它决不轻信和盲从。这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同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以及同一切诡辩论的根本区别。列宁在谈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应用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时指出：马克思“在每一步的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经不起实践检验的所谓“辩证思维”不是真正的辩证思维。上述辩证思维的几个特点，如果用通俗的语言来表达，就是说它对事物看得全、看得深、看得远、看得活、看得真实，简而言之，看得具体。辩证思维是具体的思维，这里的“具体”就是符合事物的辩证本性。

同普通思维一样，辩证思维的存在和发展也必须借助于思维形式，辩证思维的过程及其结果只有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才能体现出来，从而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所以，研究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自身的内在矛盾及其辩证发展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

辩证思维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把事物作为一个“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复制出来，以指导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为了达此目的，思维活动、思维形式的运动就不能是任意的，必须使自己的活动方式和进程服从这个目的。我们把思维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在自己的运动中所必须遵循的路线或道路叫作辩证思维的规律。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并揭示其具体内容，教导人们认识它和能够自觉地应用它，使思维从普通思维上升到辩证思维。

①《哲学笔记》，1956年版，第234页

辩证逻辑除了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还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方法，这是人类智慧的产物，它充分体现人类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中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一般说来，方法可分为实践的方法和思维的方法。前者直接指导实践活动，它告诉人们为了实现实践的目的，必须如何去行动，先做什么后做什么。如科学实验的方法，技术操作的方法，工作方法等，都属实践的方法。实践的方法是通过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它已经超出了主观的领域，把思维的程序客观化为物质活动的程序（如技术操作的程序），缺乏实践的方法，不可能实现实践的目的。关于实践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有过通俗的说明：“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在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形象的比喻中，过河就是实践的目的，而搭桥或弄船就是实践的方法。思维的方法和实践的方法不同之处，在于它完全是在思维领域中应用的，它的作用是保证思维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而辩证思维方法的作用就在于它规范人们的思维活动，使思维提高到辩证思维的水平，以便在思维中再现客观事物的具体。无论是实践的方法或是思维的方法都具有规范性。前者规范人们的行动，后者规范人们的思维。任何正确的方法都是对规律的正确应用和体现，实践的方法是对客观事物规律的应用和体现。思维的方法是对思维规律的应用和体现，作为辩证思维的方法自然是辩证思维规律的应用和体现。就是说，辩证思维的方法不是人的头脑臆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4页。

想出来的，而是根据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制定的，或者说它本身就是辩证思维规律的产物，辩证思维方法的应用过程，就是辩证思维规律的体现过程，离开了辩证思维方法，所谓辩证思维的规律就成为虚幻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辩证逻辑揭示辩证思维方法的种类和具体内容，帮助人们应用它们获得关于客观事物的具体真理。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认为辩证逻辑就是通过对思维的辩证法的考察来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的科学。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唯物辩证法、认识论的关系

由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唯物辩证法、认识论这几门科学的性质非常接近，因而人们往往弄不清楚辩证逻辑与它们之间的差别。为了准确地把握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必须明确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唯物辩证法、认识论的关系，特别要明确辩证逻辑和它们的不同之处。

一、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们都是研究人类思维的科学，都把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作为研究的对象。但由于二者是逻辑科学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属于不同的类型（形式逻辑研究普通思维，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因此它们之间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差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研究的方面不同。

形式逻辑是从思维的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